

长沙银行金芙蓉长盈一年定开 12 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
(2021162) 2023 年年度报告

产品管理人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产品托管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

§1 重要提示

1. 理财产品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2. 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，但不保证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。
3. 本报告所引用的业绩表现仅代表过往业绩表现，过往的业绩表现亦不作为日后投资回报的预示，长沙银行不承诺也不保证任何投资回报。
4. 理财产品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5.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§2 产品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	长沙银行金芙蓉长盈一年定开 12 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
产品代码	2021162
登记编码	C1086221000158
理财币种	人民币
产品类型	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
发行方式	公募
产品管理人	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产品托管人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
产品成立日	2021 年 12 月 17 日
风险等级	中低风险
业绩比较基准	3.55%
报告期末的产品份额总额(份)	91,681,200.00
报告期末杠杆水平	101.13%

注：报告期末杠杆水平=报告期末理财产品总资产/净资产

§3 产品规模及收益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长沙银行金芙蓉长盈一年定开 12 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产品份额总额为 91,681,200.00 份，产品份额净值为 1.0038 元，产品份额累计净值为 1.0944 元，产品资产净值为 92,028,089.71 元。截至 2023

年 12 月 29 日，长沙银行金芙蓉长盈一年定开 12 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产品份额总额为 91,681,200.00 份，产品份额净值为 1.0037 元，产品份额累计净值为 1.0943 元，产品资产净值为 92,021,722.59 元。

产品的收益率表现如下：

阶段	年化收益率
过去一个月	7.27%
过去三个月	5.94%
近半年	5.07%
近 1 年	5.3%
近 3 年	-
近 5 年	-
成立以来	4.62%

§4 产品组合情况及流动性分析

4.1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

投资方式	资产种类	市值余额(元)	占产品总资产比例(%)
直接投资	现金及银行存款	122,367.77	0.13%
	债券	48,771,604.16	52.41%
	小计	48,893,971.93	52.54%
间接投资	资产管理产品	44,170,572.68	47.46%
	小计	44,170,572.68	47.46%
总计		93,064,544.61	100.00%

注：资产分类遵照中债资产负债要素表分类标准进行。

4.1.1 报告期末本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底层资产信息

序号	资产种类	市值余额(元)	占产品总资产比例(%)
1	现金及银行存款	99,345.97	0.11%
2	债券	23,760,135.39	25.53%
3	公募基金	3,032,616.99	3.26%
4	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	17,278,474.33	18.57%
合计		44,170,572.68	47.46%

注：1. 资产分类遵照中债资产负债要素表分类标准进行。2. 本表统计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。若投资多个资产管理产品，则合并计算底层资产信息。3. 投资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底层各类资产占本理财产品总资产比例。

4.2 投资组合流动性分析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产品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、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市值余额占净值比为 5.63%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

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市值余额占净值比为 0.00%，非标准债权类资产（如有）的终止日均在产品到期日或最近开放日之前。本产品通过合理安排投资品种和期限结构、限制资产持仓集中度、监控组合资金头寸等方式管理产品的流动性风险，确保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。本理财产品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，密切跟踪经济基本面、政策面、资金面等情形，做好产品的流动性管理。本报告期内，本产品未发生流动性风险。

4.3 报告期末本产品投资的前十项资产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资产名称	市值余额(元)	占产品净值比例(%)
1	创金合信恒利 5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44,170,572.68	48.00%
2	22 潇湘源 MTN001	8,424,690.71	9.15%
3	21 池州建设 MTN001	8,410,504.35	9.14%
4	21 榆林城投 MTN003	5,224,176.04	5.68%
5	23 株洲高科 PPN002	5,192,157.51	5.64%
6	21 天宁 01	5,073,101.85	5.51%
7	19 株纾 01	5,062,768.01	5.50%
8	22 国债 13	5,058,844.73	5.50%
9	21 洛阳银行永续债	4,227,893.77	4.59%
10	17 嘉禾铸都 01	1,050,421.16	1.14%

4.4 报告期末产品持有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情况如下：

本产品未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不适用。

4.5 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参与关联方情况

4.5.1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情况

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情况，不适用。

4.5.2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的情况

关联方名称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交易金额(单位: 元)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,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0323809 42	23 株洲高科 PPN002	5,000,751.37

4.5.3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作为对手进行的交易的情况

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作为对手进行的交易的情况，不适用。

4.5.4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

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，不适用。

4.5.5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支付的费用情况

关联方名称	费用类型	应支付金额(单位: 元)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管理费	816,005.00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托管费	8,812.70

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销售服务费	264,382.24
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§5 托管人报告

本报告期内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托管人”）在对本产品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了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托管协议的规定，依法安全保管了本产品的全部资产，对本产品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、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，没有从事任何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，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本托管人复核了本产品报告中的“产品份额总额、产品份额净值、产品份额累计净值、产品资产净值及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支付的费用”等内容。经复核，本产品报告中披露的上述理财产品财务数据核对一致。

长沙银行

2024年01月11日